

華誠知识产权通讯

2026年4月 第108期

目录

从《2025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看企业创新与维权新动向

专利诉讼与维权：高额判赔比例屡创新高，侵权违法成本显著提升	2
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与纠纷：欧美仍是主战场，中企主动诉讼意识增强	2
数字经济与前沿创新：研发周期短，专利转化收益跑赢大盘	3
企业知产服务需求：合规审查与战略规划需求爆发	4

专题连载

2025年《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解读系列之：发明实质审查：回归“实质贡献论”	5
---	---



官网: www.watsonband.com

邮箱: mailip@watsonband.com | mail@watsonband.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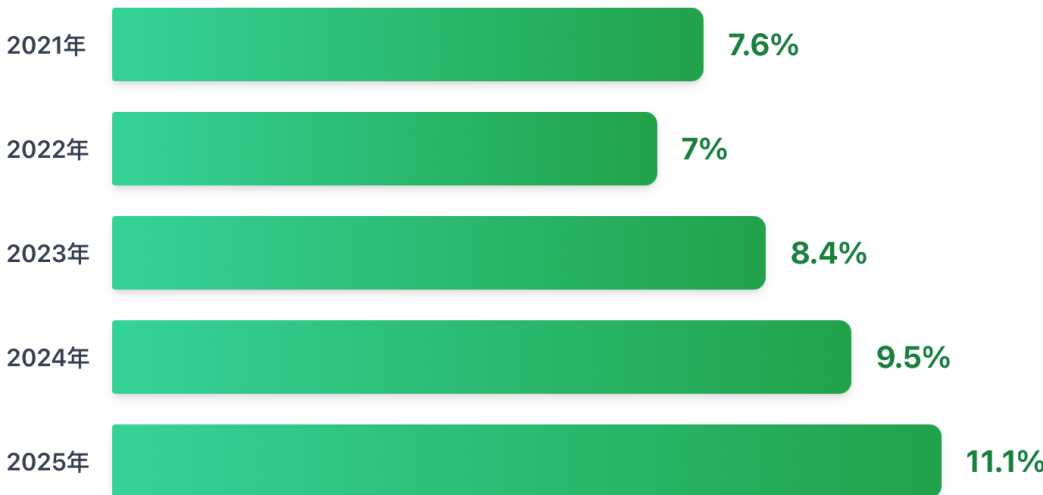
从《2025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看企业创新与维权新动向

专利诉讼与维权：高额判赔比例屡创新高，侵权违法成本显著提升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持续加强。在企业涉及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庭外和解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比例达到 11.1%，较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较 2021 年提高了 3.5 个百分点。企业规模越大，高额判赔的比例越高，大型企业在 500 万元以上高收益区间的比例高达 14.9%。这释放出强烈的市场信号：我国针对专利侵权的惩罚力度正在加强，企业通过诉讼获取高额赔偿的预期进一步明朗。

近五年侵权诉讼高额判赔（500万元以上）比例趋势

数据来源：近五年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判赔/和解金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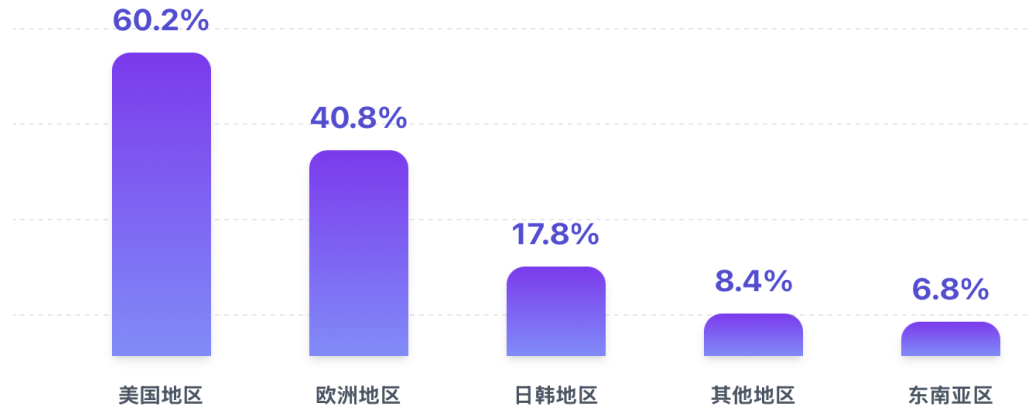
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与纠纷：欧美仍是主战场，中企主动诉讼意识增强

随着企业出海步伐加快，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升至 3.1%。其中，诉讼是最主要的纠纷类型，占比高达 73.0%。从地域来看，涉美、涉欧的纠纷最为集中，分别占比 60.2% 和 40.8%。面对海外不公平待遇或限制措施（如限制产品和服务进口），中国企业应对策略更加积极。高达 72.2% 的企业选择加大研发突破技术，同时有 17.5% 的企业选择“发起诉讼，争取合法权益”，该比例较上年提高了 3.2 个百分点，彰显出企业主动运用法律武器维权的意识显著提升。

从《2025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看企业创新与维权新动向

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涉及的主要国家/地区占比

注：涉诉企业多地纠纷有重叠



数字经济与前沿创新：研发周期短，专利转化收益跑赢大盘

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稳步提升至 54.0%，平均收益达 872.0 万元 / 件。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表现尤为亮眼。该领域发明专利研发周期明显较短（45.5% 的研发周期在一年以下），但产业化率达到 56.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经济回报方面，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高达 1028.4 万元 / 件，是非数字经济核心产业（791.2 万元 / 件）的 1.3 倍。数字经济产业以其“短平快”的研发节奏和高额的转化回报，正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

数字经济 vs 非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对比

数据来源：不同产业发明专利产业化收益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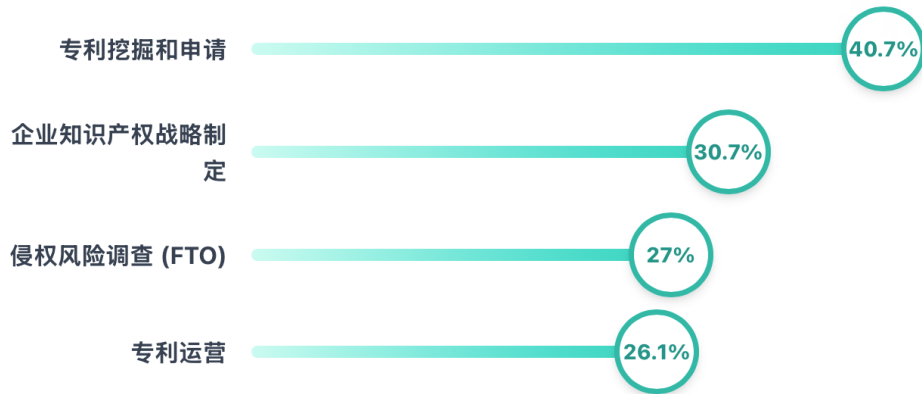
从《2025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看企业创新与维权新动向

企业知产服务需求：合规审查与战略规划需求爆发

调查显示，44.7% 的企业主要依靠市场化机构获取专利信息，且随着企业对专利质量和保护的要求提升，对高端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日益强劲。在市场化服务需求中，“专利挖掘和申请”以 40.7% 位居榜首，紧随其后的是“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30.7%）、“专利产品开发前的侵权风险调查”（27.0%）和“专利运营”（26.1%）。这表明，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正在从单一的“申请获权”，向研发前期的“风险排查（FTO）”与宏观的“知产战略布局”等高价值服务链条延伸。

企业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需求分布 TOP 4

数据来源：企业对各项市场化知产服务的需求比例



2025 年《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解读系列之五：发明实质审查：回归“实质贡献论”

1. 修改背景与法理基础

本次修改直指两大积弊：其一，“同日双申”异化为“长期双权”工具，背离《专利法》第九条“一发明一专利”的禁止重复授权本意；其二，创造性答复中盛行“非实质特征堆砌”，导致授权权利要求范围与真实技术贡献严重脱钩。

修法逻辑并非增设新门槛，而是回归立法原意：通过程序刚性化与贡献显性化，使审查标准与《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创造性）及第九条（禁止重复授权）的规范目的真正对齐——即专利保护范围必须严格对应发明人对技术问题的实质性解决。

2. 核心审查标准演变：从“形式合规”到“实质匹配”

核心审查标准演变：从“形式合规”到“实质匹配”

删除旧指南中“除通过修改发明专利申请外，还可以通过放弃实用新型……”的例外表述，确立“放弃实用新型是获得发明授权的唯一前提”。

同步强化程序义务：

- 申请时未主动声明“同日双申”→ 直接适用第九条第一款驳回发明申请
- 已声明但发明符合授权条件时，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放弃声明 → 驳回发明申请；期满未答复 → 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此举终结了“修改发明权要以规避重复授权”的灰色操作，使制度回归“临时过渡、择一授权”的设计初衷。

背景说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为缓解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积压问题，允许“同日双申”作为临时措施。当前，专利申请和审查形势已发生巨大变化：创新主体对“同日双申”的需求逐年降低；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已大幅压缩；申请人可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快速保护。因此有必要回归立法本意，平衡权利人与社会公众利益

创造性评价“特征筛除”机制法定化

新增规则：“对技术问题的解决没有作出贡献的特征，通常不会对创造性产生影响。”

典型示例（照相机案）：一项涉及照相机的发明，技术问题是如何实现更灵活的控制快门，通过改进相机内部机械和电路结构实现。审查员指出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后，申请人在权利要求中增加了包括照相机外壳的形状、显示屏大小、电池仓的位置等特征。

审查结论：说明书中并未说明权利要求新增特征与所述技术问题的解决存在任何关联，这些新增特征或者是权利要求主题本身所隐含的常规组成部分，或者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其普通技术知识和常规实验手段所能得到的，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或充分理由说明这些技术特征能够给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带来任何进一步的技术效果。因此，上述技术特征没有对所述技术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并不会给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带来创造性。

核心转变：创造性不再取决于“区别特征数量”，而取决于“有贡献的区别特征质量”。

3. 实务影响与应对策略

对审查员：审查重心从事实比对转向技术贡献识别。OA 中将高频使用“贡献分析法”，主动剥离商业性、装饰性或常规性特征，聚焦真正解决技术问题的核心要素。

对申请人 / 代理师：

1. “同日双申”需战略重估：鉴于发明平均审查周期已压缩至 13.8 个月，仅对确需早期保护且确信发明前景的高价值技术保留双申；否则单申实用新型或直申发明 + 快速通道更高效。必须严格履行声明义务和放弃程序。

2. 撰写即防御：每个写入权要的技术特征，必须在说明书中建立“特征→问题→效果”因果链。避免“为区别而区别”的拼凑式撰写，切忌为了凑区别点而写入与核心发明构思无关的“噪音特征”。

3. OA 答复升维：抗辩重点从“特征未被公开”转向“该特征如何协同解决特定技术问题”。必须构建“特征 A → 解决了具体问题 B → 产生了技术效果 C”的完整逻辑链条，必要时补充实验数据佐证技术效果。

本次修改标志着实质审查从“流程导向”迈向“贡献导向”，为高质量专利授权筑牢制度根基。